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